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恩特達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魏進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被上訴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呂世彬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曉涵